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2月28日，天河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副主任胡昌峰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分工，依法履职，各司其责，强化法规引导宣传，持续加强安全监管，持续推动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有序发展。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对报告表示赞同，同时要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以保障《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